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維護單位：永續發展部

更新週期：每年 6 月底前

最近維護日期：113 年 6 月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董事會為凱基人壽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權責單位，亦為推動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且對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p> <p>本公司體認到氣候變遷的重要性，積極採用 TCFD 架構來推動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作為，透過董事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層、永續發展部、風險管理部到各業務部門等組織單位，從管理層峰到營運單位，由上而下推動，將氣候管理納入組織營運環節，據以落實。並訂定「凱基人壽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規範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訂定指標與目標的完整管理流程，同時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內部控制三道防線。</p>
1.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凱基人壽第一道防線各單位就其業務範圍及功能，辨識、評估、控制及降低氣候相關風險對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各類風險，並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且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發掘的相關氣候機會。而透過問卷調查，由各相關部門鑑別出凱基人壽的氣候風險，並依據重大性標準辨識氣候風險在不同期間（短、中、長期）之影響情形包括 (1)投資組合氣候相關風險、(2)人壽保險商品氣候相關風險、(3) 營運活動氣候相關風險、(4)供應商氣候相關風險。</p>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1) 實體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動產投資：本公司不動產投資若位於高氣候風險地區(易受淹水災害之地區)，可能因氣候災害事件使資產價值有所受損，影響本公司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或未來處分時收益減少。 二、營運據點：若本公司營運據點位於高氣候風險地區，極端氣候災害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亦可能造成公司營運據點或設備受損，進而導致營運成本及修繕費用增加。 三、供應商：若供應商之營運總部、據點或廠房位於高氣候風險地區，可能因氣候災害事件受損，使企業資產價值大幅減損或因此而影響其供貨能力，進而使本公司之採購困難或成本增加。 <p>(2) 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資組合：本公司評估投資對象若屬於高氣候風險產業(如高碳排、高耗能或高汙染產業)，可能因氣候法規變動、碳費徵收、新興或低碳技術之成熟或等因素，使得投資對象營運成本增加；或是因市場需求改變、社會大眾觀念提升，使得投資對象營收下降，進而影響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導致本公司投資收益減少。 二、營運活動：營運活動也可能面臨氣候相關法規風險，隨著國內碳費徵收及能源政策改變，可能使得公司營運據點之能源成本及碳排成本增加。
1.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為達成淨零排放之最終目標，凱基人壽將氣候風險視為重大議題，依風險管理原則，依循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與風險監控之循環程序，積極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對公司可能造成之影響。</p> <p>(1) 氣候風險識別</p>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p>由第一道防線各權責單位依氣候變遷之影響，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p> <p>(2) 氣候風險衡量 由第一道防線各權責單位透過對氣候相關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氣候相關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並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評估其對公司的影響程度，依重大性標準將氣候相關風險排列優先順序。</p> <p>此外，依據情境分析結果檢視及調整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政策或策略。其中情境設定可採一般及嚴重情境、長短期情境等。</p> <p>(3) 氣候風險監控 第一道防線各權責單位將氣候相關風險依照重大性進行排序，於制定策略及營運計畫時，將所辨識之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訂定氣候相關風險之年度指標及目標，並得考量納入績效衡量指標。</p> <p>第二道防線彙整各單位氣候相關指標及目標之達成情形，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氣候相關風險監控情形，並由第三道防線進行查核及評估。</p> <p>(4) 氣候風險回應 由第一道防線各權責單位於辨識及衡量氣候相關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以減緩、轉移、承受或控制相關風險。</p>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為分析氣候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凱基人壽分別定義高氣候風險區域及高碳排產業，並參考國際標準設定氣候情境以衡量氣候風險對本公司各項業務之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體風險：本公司使用我國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所製作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以淹水危害度及脆弱度為指標，分析在升溫情境 1.5°C 及 4°C 情境下各區域氣候風險等級，最後將標準化後風險分數較高之區域定義為高氣候風險區域。 <p>(1) 不動產投資：針對新台幣 2,000 萬以上投資性不動產評估實體風險，評估結果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升溫情境 1.5°C：位於高風險地區的投資性不動產件數占比為 26.3%，總金額約占全部投資性不動產 10.2%，主要分布於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高雄市及宜蘭市。經調適措施後位於高風險地區的投資性不動產件數占比為 2.6%，金額約占全部投資性不動產 0.2%，分布於高雄市。 二、升溫情境 4°C：位於高風險地區的投資性不動產件數占比為 26.3%，總金額約占全部投資性不動產 10.2%，主要分布於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高雄市及宜蘭市。經調適措施後位於高風險地區的投資性不動產件數占比為 2.6%，金額約占全部投資性不動產 0.2%，分布於高雄市。 <p>(2) 營運據點：依據營運據點所在位置評估實體風險，評估結果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升溫情境 1.5°C：位於高風險地區的營運據點占比為 45.4%，主要分布於花蓮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經調適措施後，所有營運據點之氣候風險皆為低風險。 二、升溫情境 4°C：位於高風險地區的營運據點占比為 45.4%，主要分布於花蓮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經調適措施後，所有營運據點之氣候風險皆為低風險。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p>(3) 供應商：針對單筆交易達新台幣 500 萬以上供應商，依據其營運總部所在位置評估實體風險，評估結果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升溫情境 1.5°C：營運總部位於高風險地區的重大供應商占比為 3.7%，主要分布於新竹市。 二、升溫情境 4°C：營運總部位於高風險地區的重大供應商占比為 3.7%，主要分布於新竹市。 <p>■ 轉型風險：本公司採用由各國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組成之綠色金融體系網路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所提供之各國具一致性的氣候情境設定。選定「有序轉型」、「失序轉型」及「全球暖化失控」等三種氣候情境進行情境分析，並以各情境下之碳價來分析預估未來碳費支出之可能性。</p> <p>(1) 投資組合：由於高碳排產業未來受轉型風險因子 (如碳費徵收) 影響的可能性高，本公司以其做為執行氣候情境分析之標的，評估投資對象在「有序轉型」、「失序轉型」及「全球暖化失控」等三種情境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據以計算情境碳價，評估投資對象之財務影響數與獲利能力影響程度。在有序轉型的情境下，電力供應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製造業為碳費支出最大的三個產業，其在 2050 年時的碳費支出分別約為 6,009 億美元、5,847 億美元、2,538 億美元。</p> <p>(2) 營運活動：經評估，在 2050 年時，在有序轉型的情境下，預計本公司每年承擔約 328.6 萬美元之碳費支出。</p>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凱基人壽針對氣候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具體執行及追蹤計畫，透過目標設定及每年指標追蹤，期待能有效降低氣候變遷對投資活動及營運活動所帶來之影響，重要指標及目標摘錄如下表。</p> <p>【轉型風險】</p> <p>指標：(1)於議合/投票準則中，包含 ESG 因子、(2) SBT 減碳目標、(3)內外勤單位營運碳排放減量/老舊設備汰換方案作業/擴大執行減碳及環保永續相關之倡議。</p> <p>目標：(1)於議合報告及投票記錄中揭露 ESG 面向比例、100%參加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2)達成集團 SBT 減碳目標、(3)內外勤單位營運碳排放量減量、逐年提高自有內外勤職場使用省水標章器具使用。</p> <p>【實體風險】</p> <p>指標：(1)新不動產投資標的評估項目 100%納入實體風險評估、(2)落實供應商自評制度/逐年增加淨零碳排供應商及社創組織採購金額、(3)持續完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p> <p>目標：(1)新不動產投資標的評估項目須 100%納入實體風險評估、定期檢視投資性不動產氣候風險，強化調適措施(2) 逐年增加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鼓勵供應商加入社會創新組織，並持續增加向社創組織採購金額、(3)維持與適時調整天災相關營運持續管理機制，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備援與復原計畫演練。</p>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為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改變公司內部行為，集團母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氣候變遷轉型風險評估、決策與管理之參考依據。因應「2045 年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放」目標，依據全球主要國家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組成之「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預測未來的碳價變化，進行風險衡量與管理。</p> <p>藉由影子價格計算營運碳排放之隱含成本，使用「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透過「綜合評估模型」推估的台灣碳價格變化，計算 2045 年預期碳價格。考量台灣 2050 淨零政策及開發金控 2045 淨零目標，透過 NGFS GCAM 6.0 參數集，使用有序轉型之情境「Net Zero 2050」推估碳成本為新台幣 4,408-23,838 元/噸 (142.19-768.99 美元/噸)，同時計算 2023 年本公司自身營運(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隱含成本，評估及規劃本公司營運據點低碳轉型及減碳路徑，適用於本公司所有據點，並預計將此制度透過系統管理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並逐步和排放減量績效連結，納入內部管理措施，持續推進公司內部往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目標邁進。</p>
1.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凱基人壽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訂定管理目標，並涵蓋投資活動及自身營運活動。自 104 年起即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逐年擴大盤查範圍，由總公司、分公司等內勤職場，逐步擴展到外勤營運據點，詳細之盤查範疇、期程及進度等資訊詳下表 1-1 及 1-2 內容。</p> <p>為達公司 2030 年自身營運淨零之目標，辦理總部大樓綠電採購，藉此落實綠色營運及碳排管理，總部大樓自 2022 年 12 月起轉供綠色電力，2023 年總部大樓凱基人壽分攤使用 1,071,160 度綠電，並取得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認證，共計取得 100 張再生能源憑證。</p>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另填於下表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近兩年盤查範圍工作據點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為：111 年度總排放量：5,158.524 噸 CO ₂ e/年(範疇一/211.537；範疇二/4,109.842；範疇三/837.145)及 112 年度總排放量：8,549.851 噸 CO ₂ e/年(範疇一/565.423；範疇二/6,327.481；範疇三/1,656.947)。能源密集度分別為 111 年度：55.34 及 112 年度 55(公噸 CO ₂ e / 百萬元)。110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邊界為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內勤職場據點，於 111 年將全部海外據點納入盤查；112 年再擴大盤查範圍，將全部通訊處納入盤查，其涵蓋範圍達凱基人壽全據點。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敘明截至揭露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循 ISO 組織正式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 ISO 14064-1:2018 標準，提供溫室氣體盤查或計畫的量化、監督、報告及確證或查證之清晰度與一致性，且由獨立第三方確信機構-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執行盤查工作。110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邊界為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內勤職場據點，於 111 年將全部海外據點納入盤查；112 年再擴大盤查範圍，將全部通訊處納入盤查，其涵蓋範圍達凱基人壽全據點。組織邊界設定方法為「營運控制權法」，查證聲明為直接及能源間接採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採協議程序(AUP)確證。111 年及 112 年皆取得 BSI 認證。

- 註 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揭露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為推動全省各職場節電目標，配合 111 年中華開發金控大樓、桃竹分公司及屏東分公司職場搬遷，蒐集統計全省各職場用電量，作為未來五年節電基準年，並以基準年訂定減量目標為執行內勤單位營運碳排放量減量 10%，五年 50%之長期目標。本公司碳排主要來源為範疇二，其為營運用電量所產生，故在與基準年相同範疇下，111 年與 112 年內勤單位用電量分別為 8,074,212 度、7,084,830 度，較基準年內勤單位用電量減少 12%。除了上述使用綠電外，持續針對既有辦公大樓透過設備的定期保養及修繕，檢討老舊耗能設備，如空調系統，以降低能源消耗，並向員工宣導室內電燈照明減量、中午休息、上下班隨手關門關燈等節能方案，培養員工良好的綠色工作習慣、以及檢討外勤單位之空間使用坪效。112 年投入經費新台幣逾 1,200 萬元更新自有物業老舊耗能空調主機及設施。

註 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